

黄冈市中医医院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
球管维保服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2]0919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谈判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医医院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球管维保服务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谈判文件符合在此之前谈判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符合性评审要求等内容，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会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黄冈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13-8666526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5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谈判保证金	8
	五、谈判报价要求	8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11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1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5
	九、发布成交公告	16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十一、谈判资料备案	16
	十二、签订合同	17
	十三、付款方式	17
	十四、适用法律	17
	十五、谈判失败的情形	1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6
	附件三	27
	附件四	28
	附件五	30
	附件六	31
	附件七	32
	附件八	33
	附件九	34
	附件十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供应商)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医医院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球管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2]0919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医医院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球管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29万元
5. 最高限价：29万元
6. 采购需求：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球管维保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服务期：1年。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6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

3.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六、确认

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同推荐，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函后，请于2022年9月26日17时（具体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中医医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713-866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2年9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中医医院西门子血管造影机（DSA）球管维保服务竞争性谈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中医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市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中供应商应尽的各项义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谈判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谈判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谈判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合同格式

5.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谈判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澄清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谈判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谈判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仍有疑问，应在谈判中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谈判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五）
- (6)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书；
 - ②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后附网站截图）（附件六）
 -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附件六）
- (7) 供应商近 3 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七）；
-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 (9) 技术方案；
- (10)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九）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参与谈判应提交此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应提交此函）；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此证明文件）；

相关声明函见附件十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谈判。

五、谈判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万元**，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总报价应包含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费、各项税费、规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1.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谈判响应将

作为无效处理；

1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和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2.2.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2.2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2.3 谈判供应商名称；

12.2.4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2.5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谈判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 谈判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 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3.2 谈判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图纸除外。

14.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5.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16、谈判原则

谈判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谈判方法

(1) 谈判小组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独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进行综合洽谈。

(4) 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期、质量等承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等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谈判可进行多轮，若供应商不能作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承诺条款，可视为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放弃谈判资格。

18、谈判

18.1 资格、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谈判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资格、符合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服务方案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如果谈判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发现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整体相似或出自一人之作，将视为串标处理，取消谈判资格。

18.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本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8.3 谈判文件修正

18.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8.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8.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出现多名并列，将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以外的技术、服务因素进行评定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5 经过多轮谈判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作出最终的谈判报价。各供应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统一方案，作最终谈判报价需提供文字资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以供谈判小组作最后评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作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

认定其为无效报价。

18.6 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供现场集中公开展示，同时公布采购人的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的情况进行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但不保证推荐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次谈判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谈判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0.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0.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视其为质量、服务相等。

20.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20.4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5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因素做出评价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

20.6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或向监管部门申请监督检查。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情况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九、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采购人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质疑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将按采购质疑和投诉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谈判资料备案

代理机构在谈判报告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有关记录、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十四、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五、谈判失败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本项目谈判失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向采购人提供西门子 DSA 产品 Artis Zee 球管的维保服务。包括：

1. 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球管的使用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 以上。若未达到此要求，成交供应商将予以两倍的超过停机的天数延长维保时间作为补偿（采购人向其它公司订购维修备件所造成的停机天数不算在内）。

2. 在采购人设备停机时，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未达到此要求，成交供应商将予以此时间的两倍的的天数延长维保时间作为补偿。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规定的备件 X 光球管，当球管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该备件。

4. 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包括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启动（完成）时间或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启动。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列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磋商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价款：_____

四、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_____

结束日期：_____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五、合同文件及图纸

1、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文件及其附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项目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相关行业相关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_____

七、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

按乙方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完工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逾期超过__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条款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1（条）的要求报价。
3. 谈判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服务期: _____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采购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经验；
- (3)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

(1)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委托日期

说明：每个项目必须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商务要求偏离说明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服务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指标，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